

**中国深圳**  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  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国上海**  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  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国北京**  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 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 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台湾**  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  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**新加坡**  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电话: +65 6438 0116  
传真: +65 6438 0189

## 台湾遗产及赠与税简介

### 一、引言

凡经常居住境内之台湾公民，应就其在境内境外全部遗产及赠与之财产课征遗产税及赠与税。经常居住境外之台湾公民，及外国国民，仅就其在台湾境内之遗产及赠与之财产，课征遗产税及赠与税。前述所称经常居住在台湾境内，系指死亡事实或赠与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台湾境内有住所者；或在台湾境内无住所而有居所，且在死亡事实发生前2年内在台湾境内居留合计逾365天者。

### 二、遗产税

遗产税之纳税义务人依序为遗嘱执行人、继承人及受遗赠人、遗产管理人。遗产之价值，系以被继承人死亡日之财产时价为计算基准。被继承人之免税额1,200万元，如被继承人为经常居住境内之台湾公民，尚有相关扣除额得自遗产总额中扣除。另被继承人在台湾境内之投资，如符合「华侨回国投资其审定之投资额课征遗产税优待办法」之规定，于遗产中经审定之投资额部分，得按「遗产及赠与税法」规定估定之价值，扣除半数，免征遗产税。

遗产税按被继承人死亡时，就其遗产总额，减除各项扣除额及免税额后之遗产净额，课征10%。速算公式如下：

$$(\text{遗产总额} - \text{免税额 } 1,200 \text{ 万元} - \text{扣除额}) \times \text{税率 } 10\% = \text{应纳税额}$$

### 三、 赠与税

原则上，赠与税之纳税义务人为赠与人。赠与财产之价值，系以赠与人赠与时之财产市场价格为计算基准。每位赠与人每年之免税额为新台币 220 万元。此外，捐赠给各级政府、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及慈善机关、公有事业机构、全部公股之公营事业、依法登记为财团法人组织且符合行政院规定标准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、宗教团体及祭祀公业之财产，不计入赠与总额，免课征赠与税。

赠与税按赠与人每年赠与总额，减除扣除额及法定之免税额后之赠与净额，课征 10%。

速算公式如下：

$$(\text{赠与总额} - \text{免税额 } 220 \text{ 万元} - \text{扣除额}) \times \text{税率 } 10\%$$